**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 陆河 市监 处字 〔 2020 〕 B42 号

当事人： 陆河县河田镇海淘护肤品店（黄素徐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陆河县河田镇海淘护肤品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92441523MA4X0PUW5Y

住所（住址）： 陆河县螺溪镇二村51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黄素徐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\*

联系电话： \* 其他联系方式: /

联系地址： 陆河县河田镇中心城步行街A-32号商铺

2020年11月1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，发现你店的货架上摆放有无中文标签标识的“herbacin Hand Cream”（产地：德国，批号：L064PY）、“Aveeno Daily moisture lotion ”（规格：227ml，限用日期：12/2021）、“吕 Hair shampoo”（规格：400ml，限用日期：20221216）、“Lionia Mask”（产地：澳洲，批号：180904）和“Beggi Essential Oil”（产地：新西兰，限用日期：2025/3/27），你现场无法提供上述产品的购进票据和供货方营业执照，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物品实施扣押。

经查，你购进上述“herbacin Hand Cream”3瓶，售价39元/瓶、“Aveeno Daily moisture lotion ”2瓶，售价69元/瓶、“吕 Hair shampoo”2瓶，售价59元/瓶、“Lionia Mask”2盒，售价39元/盒、“Beggi Essential Oil”2盒，售价49元/盒。截止至调查终结，你不能提供上述产品的购进票据和供货方营业执照。你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的货值金额为549元，违法所得0元。

你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十三）项的规定。

鉴于本案违法情节一般，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，你店认错态度良好，积极配合调查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、《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 1、没收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；2、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1647元（人民币壹仟陆佰肆拾柒元整）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 1.现场检查笔录；2.对负责人黄素徐的询问调查笔录；3.陆河县河田镇海淘护肤品店《营业执照》、负责人黄素徐身份证复印件；4、现场检查照片。

我局已于2020年11月13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及听证要求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章）

 2020年11月19日

**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**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